

修辭法介紹

01.感嘆修辭法

當一個人遇到令他快樂、憤怒、驚訝、悲傷、歡喜，或是厭惡的人、事、物，在寫作時，把這種表現內心情感的聲音描寫出來，就叫做感嘆修辭法。這種修辭法多用於感情強烈，必須一吐為快的時候，不可硬性添加，否則會失去感人的效果。

02.設問修辭法

寫作時，本來沒有疑問，但為了要讓想表達的意思可以引起讀者的注意，激起讀者閱讀的興趣與好奇心，所以故意設計問題，來增加文章吸引人的力量，這種修辭法稱為設問法。

設問可分為疑問、反問（激問）、與提問三種。

◎疑問——心中確有疑問，而答案不知道。

◎反問（激問）——明知故問，而答案就在問題的反面。

◎提問——為了提起下文而發問，答案就在問題的後面。

03.摹寫修辭法

對事物的各種感受，透過作者的主觀加以形容描述，叫做摹寫；簡單的說，就是從各種「感覺」加以描寫。它的作用是描寫具體的反應，讓讀者產生鮮明的印象，產生信服或共同的情緒。

◎視覺摹寫

◎聽覺摹寫

◎嗅覺摹寫

◎觸覺摹寫

04.引用修辭法

在文章中引用別人的話或典故、名言、詩文、故事或俗語，叫做引用修辭法。這是利用一般人對大眾意見的尊重與對權威的崇拜，來增加自己言論的說服力，達到使人信服的目的。

引用修辭法又可分為明引與暗引兩種。

◎明引——明白寫出引用的出處。

◎暗引——沒有寫出引用的出處，直接引用到自己的文章中。

05.誇飾修辭法

寫作時，把所要描寫人、事、物的特點，誇大鋪張的描述形容，叫做誇飾修辭法。簡單的說，就是要「語出驚人」，故意「言過其實」，把一件事誇大好幾倍，來吸引讀者的注意。

誇飾的寫作，可分為誇大與縮小兩種。

◎誇大法——把所要描寫事物的特性，利用想像把它放大再放大。

◎縮小法——把所要描寫事物的特性，利用想像力縮小再縮小。

06.譬喻修辭法

寫作時，運用聯想力，找出與所要描寫的對象有類似特點的人、事、物來比喻說明，這叫做譬喻修辭法。譬喻是由喻依、喻體、喻詞配合而成，喻體是事物的主體，也就是所要描寫的對象；喻依是用來比方喻體的人、事、物；喻詞是連接喻依和喻體的詞，例如：好像、如同、正如、若、彷彿、好似澹澹等等。譬喻修辭法可分為明喻、隱喻（暗喻）、借喻、略喻四種。

◎明喻——句中有像、如同、好比、若……等詞。

◎隱喻（暗喻）——具備喻體和喻依，但喻詞是由是、為、等於……的譬喻。

◎借喻——沒有明顯指出被比喻的對象，必須靠上下文來判斷。

◎略喻——省略喻詞的譬喻。

07.轉化修辭法

描述一件事物時，轉變它原來的性質，化成另一種與本質截然不同的事物，而加以形容敘述的修辭法，叫做轉化修辭法。

轉化修辭法可分為擬人化、擬物化、與形象化三種。

◎擬人化——擬物為人（把事物當作人來描寫）。

◎擬物化——擬人為物（把人當成物來描寫）。

◎形象化——擬虛為實。

08.映襯修辭法

把不同的，特別是相反的現象或事實，對列起來，兩者互相比較，使它的意義更為鮮明，印象更為強烈，叫做映襯修辭法。

可分為反襯、對襯、與雙襯三種。

◎反襯——矛盾句法，即一句話同時出現兩種相反意義的詞語。

◎對襯——將相反的兩事物（句）並列比較。

◎雙襯——用相反意義的詞語描述一個人或一件事。

09.倒反修辭法

言辭表面的意思跟實際意思相反，就叫做倒反修辭法。

10.呼告修辭法

敘述一件事情，當感情達到最高峰時，把想像中的人事物，都當做就在眼前，直接向他呼喚、傾訴，這就叫呼告修辭法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種修辭法，必須在情緒激動，不吐不快的時候才適合使用，否則容易得到反效果。

11.對偶修辭法

語文中上下兩句，字數相等，詞性相同，平仄相對，稱為對偶修辭法。它的作用可以使文章形式工整，意境幽遠，語意自然。對偶又可分為句中對、單句對、隔句對、長對四種。

◎句中對——詞→詞。

◎單句對——一句→一句。

◎隔句對——第一句→第三句；第二句→第四句。

◎長對——三句以上→三句以上。

12.象徵修辭法

把抽象的概念和情感，或是看不見的東西，藉由具體的事物表達出來。簡單的說，象徵修辭法就是用一種看得見的東西，來表達看不見的東西。

13.排比修辭法

用結構相似的句法，接二連三的表達出同一範圍、同一性質的意思或現象，使所表達的意思明暢透徹，內容活潑清新，意味雋永有力，叫做排比修辭法。

可分為單句排比與複句排比兩種。

◎單句排比——用結構相似的單句，表達同一範圍、同一性質的人、事、物。

◎複句排比——用結構相似的複句，表達同一範圍、同一性質的人、事、物。

14.雙關修辭法

字或是詞同時有雙重意義的修辭法，就稱為雙關修辭法。

可分為字音雙關、詞義雙關、語義雙關三種。

◎字音雙關——一字含有另一同音字的意義，簡單的說，就是諧音。

◎詞義雙關——一詞含有雙重意義。

◎語義雙關——一句話或一段話，雙關兩件事。

15.回文修辭法

上下兩句，詞彙大多相同，而詞序剛好相反，就稱為回文修辭法。

16.頂真修辭法

以前一句的結尾，作為後一句的句首。簡單的說，上一句最後的一個字或詞，與下一句第一個字或詞相同。

17.轉品修辭法

在文句中，將一個字詞改變其原本詞性的修辭法，就稱為轉品修辭法。

18.藏詞修辭法

說話時，故意隱藏部分詞語不說出來。可分為藏頭與藏尾兩種。

◎藏頭

例：您還不錯嘛，風韻猶存。——徐娘半老。

◎藏尾

例：你簡直是狗咬呂洞賓。——不識好人心。

19.類疊修辭法

同一個字詞或是詞句，接二連三的反覆使用，叫做類疊修辭法。可分為疊字、類字、疊句、類句四種。

◎疊字——同一字詞連接使用。

◎類字——同一字詞隔離使用。（排比必屬類字）

◎疊句——同一語句連接使用。

◎類句——同一語句隔離使用。

20.示現修辭法

利用想像力，將過去、未來、或無法親眼目睹的事物，憑藉文字的描述，呈現在讀者的面前，就稱為示現修辭法。

示現修辭法可分為追述示現、預言示現、懸想示現三種。

◎追述示現——將過去發生的事物，憑藉想像力寫出。

◎預言示現——把未來的事情說得彷彿發生在眼前一樣。

◎懸想示現——把想像的事物說得好像真的在眼前一般，與時間的過去或未來無關。

21.鑲嵌修辭法

在詞語中，故意插入虛字、數目字、特定字、同義字、異義字，來拉長文句，稱為鑲嵌修辭法。

可分為鑲字與嵌字兩種。

◎鑲字——用無關緊要的「數目字」或「虛字」穿插在字詞間，以拉長文句。

◎嵌字——故意用特定的字嵌入語句中，而文字的安排往往形成美妙的辭趣。

22.層遞修辭法

把三個以上有深淺、先後、大小等層次關係的語句，依序加以排列，稱為層遞修辭法。

層遞修辭法可分為遞升與遞降兩種。

◎遞升——把事物依照由小漸大、由近漸遠、由短漸長、由淺漸深、由易漸難的順序排列，也可稱為階升、遞增。

◎遞降——將事物由大漸小、由遠漸近、由難漸易、由長漸短、由深漸淺，依序排列，又可稱為遞減、階降。

出處 <https://lovedt0809.pixnet.net/blog/post/7763408>